

收文編號：1060007183

議案編號：106063007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58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合併制度與法規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文人字第 10620218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合併制度與法規修正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第 1 項文化部通過決議事項(四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本部主計處、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及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組織規範之業務多有重疊，文化部處務規程第9條規定，影視司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政策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研擬及訂修，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第2條則規定，影視局職掌包含影視音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闡釋，以及影視音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輔導、獎勵等，兩者規範業務相近，導致司、局分工不明，人事行政總處曾於103年11月7日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中，建議文化部將影視司及影視局進行組織整併，設立以兼具政策與執行之三級機關「署」，而文化部於104年年底，則規劃將影視司及影視局整併，爰建請文化部就影視司與影視局組織之合併制度與法規修正，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第45案)

- 一、所提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間，規範業務相近，導致司、局分工不明，本部已啟動組織調整規劃專案會議進行多次討論，對於影視司局整併已形成共識，惟整併後之「署」如何定位，需併同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職掌事項整體考量，復考量當前文化政策及亟待推動之業務，均需重新思考本部及所屬機關整體架構，為期周延，本部刻正積極研議中。
- 二、本部將於整體組織架構確定後擬具相關組織法案，依程序函送行政院審議。